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水利局：

姚志苗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周家路江（建塘江）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议》（第243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落实周家路江（建塘江）综合整治工程用地指标的建议。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基础设施、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完成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拟实施的近期重大工程清单。下阶段，我局将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周家路江（建塘江）综合整治工程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我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重点倾斜保障。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0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67001108